

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成果報告表 填寫說明

以日間部班級數為計算基準

依經費核定表填寫

依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三項得減授總節數上限，扣除 12 節

【國立 00 高中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成果報告表

項目	學校總班級數	協助行政上限節數		執行率 (%)
	新增鐘點費名稱	核定金額	實支金額	
1	調降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	B	b	B-b
2	調降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基本教學節數	D	d	D-d
3	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減授每週教學節數	F	f	F-f
4	調降實習分組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	H	h	H-h
合計		J	j	J-j
移列合計 (年度結報)		L		

※大寫英文字母代表經費核定表上各項經費額度。

一、總班級數以日間部班級數為計算基準。

二、因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科六科召集人並非節數標準修正後新增，可以減授但不另補助（由校務基金支），故不管學校有無設立，協助行政實際可補助減授節數上限，須扣除 12 節。如：學校日間部總班級數為 40 班，協助行政實際可補助減授節數上限為 40-12=28 節。

三、115 年度移列「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」經費核定表

項次	學校名稱	調降藝能科節數	調降兼行政節數	協助學校行政節數	調降實習分組節數	總節數	鐘點費	鐘點費	下授金額
		一學期	一學期	一學期	一學期	(一學期)	(一學期)	(一整年)	(仟元計)
00	國立 00 高中	A	B	C	D	E	F	G	H

四、調降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金額 (b) 說明：

b=符合下列之教師人數*實際週數*505*2。

任教科別為生活科技科、家政科、音樂科、美術科、體育科、生命教育科、生涯規劃科、健康與護理科、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藝術、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藝術、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、法律與生活科、環境科學概論科之專任或代理教師（因不重複補助，須排除兼任行政之教師）。

五、調降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金額 (d) 說明：

d=符合下列之兼任行政教師人數*實際週數*505。

(一)班級數 40 班（含）以下之副校長、秘書、一級單位日間部處、室、圖書館主任。

- (二)班級數 24 班（含）以下之一級單位進修部、分部主任。
- (三)班級數 50 班（含）以下之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生活輔導、衛生組長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- (四)班級數 60 班（含）以下之二級單位日間部其他組長。
- (五)班級數 40 班（含）以下之二級單位進修部組長、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。
- (六)全科(學程)總班級數九班(含)以下之科、學程主任。
- (七)科學班班主任。

六、協助學校行政業務減授每週教學節數實支金額 (f) 說明：

f=符合下列之協行教師每週減授總節數*實際週數*505。協行教師每週減授總節數須 ≤ (日間部總班級數對應得減授總節數-12)。

- (一)經學校行政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協行教師。
- (二)不含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科六科召集人、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、承辦政府機關（構）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者。
- (三)兼任行政之教師不可以擔任協行教師。

七、調降實習分組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金額 (h) 說明：

- (一)每位授課實習分組之專任或代理教師（因不重複補助，須排除兼任行政之教師），其日間部及進修部實習分組教學節數*8/9 後 4 捨 5 入與原節數之差額合計計算。
- (二)每位授課實習分組之專任或代理教師都須單獨計算，如：某校有實習分組授課的教師共有 2 人，甲師實習分組教學節數 6 節，則 $6*8/9=5.3$ ，4 捨 5 入後為 5， $6-5=1$ ，故補助 1 節；乙師實習分組教學節數 4 節，則 $4*8/9=3.6$ ，4 捨 5 入後為 4， $4-4=0$ ，故補助 0 節；故某校調降實習分組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實支 (h) = **(每週 1+0=1 節)*實際週數*505。**

實習分組教學節數	1~4 節	5~13 節	14 節(含)以上
補助節數	0	1	2

八、結餘款如不足請以負數表示（如不足 1000，請填寫-1000）。

九、115 年度成果報告表各項目核定金額為一學期*2，如：115 年度[調降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]核定金額為 B*2。

十、年度結報請修改本表表頭為○○年度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成果報告表，並將金額依年度計算，為配合移列學校作業金額單位為仟元計，故實際移列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給定，移列學校年度結報請填寫「移列合計」項，非移列學校無須填寫。

十一、年度經費核銷時，二個學期經費可勻支，各項經費可勻支。